**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实施办法**

为了适应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定期考核学生在政治、思想、品行等方面的表现，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从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一.操行评定的目的和内容**

1．目的

促使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互相督促、共同进步。

2．内容

对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习情况、生活习惯诸方面进行评价和总结。

**二.操行评定的程序**

1．评定时间定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

2．操行评定前，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会向全体学生进行动员，宣讲评定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并成立班级评定小组；

3．学生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各项要素及评定标准表》（表一）各项内容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级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自评表》（表二）；

4．评定小组依照《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各项要素及评定标准表》（表一）各项内容进行小组评议，并将评语和评议等级记入《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登记表》（表三），并由学院审核、保存，学生毕业前由学生处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5．评定小组评议完毕，以班级为单位，由学院负责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操行评定成绩汇总表》（表四），报学生处复核。

**三.操行评定的要求**

1．操行评定由学院组织实施；

2．学生对本人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行为规范等各方面表现进行书面小结，并进行自我评定，学生自我评定应实事求是，并接受班级的监督；

3．班级评定小组一般由5-7人组成，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小组成员要有代表性；

4．班级评定小组在评定小组成员时本人应当回避；

5．评定过程中，要求评定小组对每一位同学进行公开评议，评议要客观、公正、负责，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又要指出不足，并根据评议给予相应的等级；

6．评定小组对个人的评定等级，应向全班公布，评语应与学生本人见面；

7．社区党员示范团对党员学生的考评作为其操行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操行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为：优、合格、不合格三种。其中“优”的比例不得超过30%。

优：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各要素评定均为合格以上；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学生；担任校院学生干部且工作努力、成绩突出的学生；获市、校先进集体的班干部以及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可重点推荐。

合格：能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达到要素评定标准。

不合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学生；虽达不到处分但屡次违反校纪校规，经教育无效的学生；小组评议半数以上要素为不合格的学生；因违反社区管理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

若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攻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散布不法言论，破坏安定团结者或参加邪教组织以及违法犯罪者，被评定为“不合格”者，必须将原因记录在登记表上。

**五.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校长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